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鄭煥錦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白偉敦先生為董事；  
(c) 重選Richard Warrren Herbst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朱國民先生(彼於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金銘**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1號  
達藝工業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查收，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為符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與本通告第2及4至6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

\* 僅供識別